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抗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詹長壽間停止執行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7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